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轉 226 分機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康倅誼秘書
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0900000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」一份，自 109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0814 號公告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90057597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（無附件）

理事長賴正鑑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 23212200分機：8387
傳真：(02) 23410103
電子信箱：rs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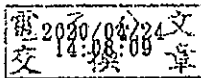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0575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510900575970.pdf、JCS610900575970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本(109)年4月15日公告「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」相關資訊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5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81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亦公告於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/sg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>)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靖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80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亦公告於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/sg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>)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營建署、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均含附件) 2020/04/15 10:44:21



商業團體法

第 67 條

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、逾越權限、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，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撤銷其決議。
- 三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。
- 四、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
- 五、整理。
- 六、解散。

商業團體經解散後，應即重行組織。

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，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。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。

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總說明

內政部為適當及有效執行商業團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基準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違反本法各類態樣案件之裁罰基準。(第二點)
- 三、 對於違反本法之案件，除依本基準規定適當裁量外，於處分時應審酌之因素。(第三點)

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適當及有效執行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</p>	<p>本基準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，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違反本法各類態樣案件之裁罰基準。</p>
<p>三、違法案件應依本基準為適當之裁量，並應審酌個案違法樣態或事實情節輕重妥予加重或減輕，且於處分書內敘明理由。</p>	<p>對於違反本法之案件，除依本基準規定適當裁量外，於處分時應審酌之因素。</p>

附表

項次	裁罰 依據	條文 內容	違法態樣	裁罰基準	備註
一	商業 團體， 有背 法令 或章 程者	商業 團體， 違 法 或 章 程 者	一、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	
			二、未依章程按期改選理事、監事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，仍未改選者。	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	
			三、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，未補選足額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，仍未補選者。	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整理處分。	
			四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職務後，未另行改選、改推者。	四、經第四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	
			五、未依法令將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	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 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	

		改善者。		
二	商業團體，有逾越權限者。	<p>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作成之決議，逾越現行法令、章程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或授權範圍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撤回，仍未撤回者。</p> <p>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作成之決議，逾越現行法令或章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撤回，仍未撤回者。</p>	<p>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撤回決議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銷其決議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</p>	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三	商業團體，有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	<p>一、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未依有關法令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，逕自對外從事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二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作成之決議，有妨害公益情事者，經主管</p>	<p>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</p> <p>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</p> <p>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撤回決議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銷其決議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</p>	<p>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

			<p>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撤免其一部或全部之理事或監事處分。</p> <p>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</p>	
			<p>三、商業團體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顯已不能完成其設立之目的，顯有廢弛會務行為者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一、經第一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警告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第二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整理處分。</p> <p>三、經第三次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以解散處分。</p>	<p>一、本項廢弛會務係指團體長年未運作，甚至公會已找無聯繫對象等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本部進行團體清查作業就屬本態樣。</p> <p>二、本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